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冠瑩  
電話：04-7531842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0655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報名作業常見問答(計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5006553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縣115年度語文競賽初賽及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複賽網路報名日期為115年2月23日(星期一)至3月6日(星期五)，請貴校承辦人員務必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5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縣115年度語文競賽承辦學校如下：
  - (一)國小組北區初賽—鹿東國小；國小組南區初賽—社頭國小。
  - (二)國中組初賽—大同國中。
  - (三)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項各組複賽—新庄國小。
- 三、旨揭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複賽係包含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教師組及社會組，請貴校承辦人員於115年



3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至新庄國小網站完成報名程序。5月20日（星期三）辦理之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複賽項目，9月份時將不再辦理。

- 四、為落實語文教育基礎教學，各校於校內選拔賽後均應派員參加初賽。報名初賽時，倘學校有特殊原因於各競賽項目均未能派員參賽，須函報本府說明。
- 五、115年度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複賽種子選手（詳如實施計畫第7點第4項及附件2），經就讀學校報名該語言該項複賽，不佔該校名額。
- 六、旨揭競賽一律採網路報名（請至各區承辦學校網站報名系統報名），完成報名後請列印出報名表核章，並於115年3月11日（星期三）前掛號郵寄至各區承辦學校教務處（郵戳為憑）。
- 七、凡報名參加本競賽，即視同授權同意將參賽人參加本競賽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、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無償授權本府以任何方式利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；承辦學校不另行收取競賽員之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錄影錄音授權書。
- 八、網路報名期間，如發現已填報之資料有誤，可於115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至報名系統更正，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填或更改報名表資料。
- 九、上網報名總名冊將於115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後於承辦學校網站公告，請貴校確實核對，未報名者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補行報名。
- 十、相關競賽訊息，可至各區承辦學校網站或本府教育處新雲

端網站/檔案下載/04\_社教科/彰化縣語文競賽/115年語文  
競賽項下查詢。

### 十一、檢送本縣語文競賽報名作業常見問答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